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
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9

采购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ZYJS-ZG2023009

2.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 95.16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95.16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 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9 月 4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519-88510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855（财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物联网智能云教学实训平台。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中标总金额的 1.5%*0.6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8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8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 <u>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

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

		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根据上述政策享受价格扣除的，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18		
2.1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人员安排、供货期、文明施工、应急服务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
2.2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3	培训方案及计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操作、使用及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详实，计划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提供培训方案及计划
2.4	保外服务及配件优惠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相关服务措施承诺及配件价格清单、收费折扣率打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瑕疵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保外服务及配件优惠
3	客观分	47		

3.1	技术部分	2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的技术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5 分；技术规格中每有 1 项带▲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技术规格中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 25 分为止。	技术要求中注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相应参数未响应。如发现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3.2	以往案例	10	提供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签订的类似项目案例，每 1 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3	质保	4	投标人所投 1-8 项产品在满足六年基础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与质保期时长相关的其他服务与质保期同步延长。	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4	综合实力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的，每有 1 份得 1 份，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 体系认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等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在官方网站上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4	政策性得分	0		
	政策性得分	0	无	
合计		100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每套产品包含内容）
1	ZIGBEE 组网开发套件	45 套	<p>一、功能介绍</p> <p>无线通信 Zigbee 技术组网学习套件。通过套件实验快速掌握 Zigbee 组网技术。实现 CC2530 系列 CPU 开发、Zigbee 无线通信开发、Zigbee 透传上层应用开发等。</p> <p>二、技术参数</p> <p>以下技术参数均为本次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以下技术标准。以下涉及具体芯片型号的产品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采用不同型号芯片产品，但投标人所投产品芯片性能不得低于采购清单中芯片型号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p> <p>▲1)主控芯片:CC2530 高配系列芯片,内存≥256KB,片上 Flash≥8Kbytes RAM</p> <p>2)电源输入接口: 3.3v 供电电压, 500mA 供电电流</p> <p>3)1 个天线接口: PCB 天线 50Ω 特性阻抗</p> <p>4)1 个 UART 串行通信接口: UART 通信波特率最高到 250000bps。</p> <p>5)1 个 SPI 串行通信接口: SPI 通信也可以作为 IO 口使用。</p> <p>6)1 个板载不小于 0.96 寸 OLED 显示器, 128*64 像素。</p>
2	物联网智能云教学实训平台	22 套	<p>一、功能介绍</p> <p>以 CORTEX-A72 为核心的高性能 RK3399 系列开发平台，支持运行 Andriod7.1 和 Linux ubuntu Desktop 两种系统，具有超强 3D 图像处理能力和超高清 H.265/H.264 视频解析能力，支持双路摄像头同时输入，支持双 ISP 像素处理，支持多种无线通讯节点接入及多种传感器检测。采用 wifi 模组接入云平台。实现数据的云端存储。</p> <p>二、技术参数</p> <p>以下技术参数均为本次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以下技术标准。以下涉及具体芯片型号的产品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采用不同型号芯片产品，但投标人所投产品芯片性能不得低于采购清单中芯片型号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p> <p>1) 主控芯片:通用市场主流芯片 Rockchip RK3399</p> <p>▲2) CPU: big.LITTLE 架构, 双 Cortex-A72 大核(up to 2.0GHz)+四 Cortex-A53 小核结构(up to 1.5GHz)</p> <p>3) GPU: Mali-T864 GPU, 需支持 OpenGL ES1.1/2.0/3.0/3.1, OpenCL, DX11, 支持 AFBC (帧缓冲压缩)</p>

		<p>▲4) VPU: 支持 4K VP9 and 4K 10bits H265/H264 视频解码, 高达 60fps, 双 VOP 显示功能</p> <p>5) 电源管理单元:通用 RK808-D PMIC 系列, 搭配独立 DC/DC, 支持动态调压, 软件关机, 按键开机, RTC 唤醒, 睡眠唤醒等功能</p> <p>6) 内存: 单通道 1GB DDR3-1866</p> <p>7) Flash: 扩展 eMMC 4GB 模块</p> <p>8) 有线网络: 原生千兆以太网</p> <p>9) Wi-Fi/蓝牙: 802.11 b/g/n, Bluetooth 4.0 Wi-Fi 蓝牙模块</p> <p>10) 视频输入: 1 个 4 线 MIPI-CSI, 高达 13MP</p> <p>11) HDMI: HDMI 2.0a, 支持 4K@60Hz 显示, 支持 HDCP 1.4/2.2</p> <p>12) Audio Out: HDMI 输出</p> <p>13) USB 3.0: 1 个原生 USB 3.0 Host A 型接口</p> <p>14) USB 2.0: 2 路原生 USB 2.0 Host 接口, 1 路通过标准 A 型口引出, 另一路通过 2.54 排针引出</p> <p>15) USB Type-C: 支持 USB2.0 OTG 和 5V 电源输入</p> <p>16) GPIO, 40Pin GPIO 扩展接口:40Pin GPIO 扩展接口:2 路 3.3V/1.8V 电平的 I2C 接口, 1 路 3.3V UART 接口, 1 路 3.3V SPI 接口, 1 x SPDIF_TX, 8 路 3.3V 电平 GPIOs, 1 路 1.8V 电平 I2S 接口, 3 路 1.8V 接口 GPIOs 接口</p> <p>17) 调试串口: 4 Pin 2.54mm 调试串口, 3V 电平, 波特率为 1500000</p> <p>18) USB 2.0 x1</p> <p>19) LED: 1 x power LED and 1 x GPIO Controled LED</p> <p>20) RTC 电池座子: 2 Pin 2.54mm RTC 备份电池接口</p> <p>21) 供电电源: DC 5V/3A</p> <p>22) 环境工作温度: -20℃ to 70℃</p> <p>23) 12V/2A 适配器供电, 上电自启;</p> <p>24) SIM8200EA 支持: 5GNR(SA/NSA); LTE; UMTS; GSM/GPRS 900; GSM/GPRS 1800;</p> <p>25) FM150 支持: 5GNR(SA/NSA); LTE; WCDMA/HSPA+; GNSS(GPS/GLONASS/BeiDou (Compass)/Galileo/QZSS);</p> <p>26) 支持 Windows/ Linux/ Android 等操作系统。</p>
3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开发实验平台	<p>42套</p> <p>一、功能介绍</p> <p>以瑞芯微的 RK3399 系列六核 64 位芯片作为主控。集成 ARM Mali-T860 MP4 图形处理器, 支持 OpenGL ES1.1/2.0/3.0/3.1、OpenVG1.1、OpenCL、Directx11、AFBC 帧缓冲压缩, 支持 H.265 HEVC 和 VP9、H.265 编码。支持 MIPI-CSI 接口和双 ISP, PCIe, USB3.0, USB2.0, TypeC 等接口; 支持 Android7.1, linux, debian 等操作系统。</p> <p>二、技术参数</p> <p>以下技术参数均为本次项目最低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以下涉及具体芯片型号的产品并无限制性, 投标人可采用不同型号芯片产品, 但投标人所投产品芯片性能不得低于采购清单中芯片型号的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p> <p>1)外观: 一体板形式尺寸: 120mm*88mm; 板层: 8 层</p> <p>▲2)CPU: 市场通用系列 PK3399主频:Cortex- A53 四核 (1,4GHZ) + 双核A72</p>

			<p>(2GHZ) 内存:标配 8GB 电源 IX:PK808, 支持动态调频; 图形和视频处理器:Mali-T860 MP4, 四核 GPU</p> <p>3)WIFI/BT 天线扣子: 可用于外接 WIFI/BT 天线</p> <p>4)WIFI/BT 模块: 通用型号 WIFI/BT 模块API6354</p> <p>5)调试串口: 调试串口</p> <p>6)音频芯片:通用音频芯片</p> <p>7)PMIX: 电源管理芯片</p> <p>8)显示屏参数: 通信接口 eDP; 显示区域不小于 94.2(H)x150.72(V); 物理尺寸不小于7寸; 分辨率不小于 800X1280; 色位深度不小于 24bp; 响应时间最大 50ms; 支持 Android7.1, linux, debian 等操作系统。</p>
4	多协议物联网综合开发套件	25 套	<p>一、功能介绍</p> <p>平台包括中控和节点 2 部分组成, 节点的主要任务是传感器数据采集以及相关控制模组的控制, 中控的主要任务是接收节点相关传感器数据, 并在本地进行保存和显示, 同时可以通过 NB-IoT、WIFI、GPRS 等广域网模组, 把数据传输到云服务器, 其次中控还可以通过语音模组, 识别语音指令, 进而控制节点中的相关控制模组。其中节点传感器模组包括: 温湿度、烟雾浓度、PM2.5 和光照强度, 控制模组包括: RGB 灯、继电器和步进电机, 中控拥有 LCD 屏显示、Flash 和 SD 卡存储、语音识别和播放等模组, 同时节点与中控之间通过 Lora 和 Zigbee 进行无线组网和数据收发, 以上模组都采用灵活的插件接口, 用户可以随意的进行组合, 来实现不同的项目需求。</p> <p>二、技术参数</p> <p>以下技术参数均为本次项目最低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以下涉及具体芯片型号的产品并无限制性, 投标人可采用不同型号芯片产品, 但投标人所投产品芯片性能不得低于采购清单中芯片型号的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p> <p>1)节点和中控硬件独立: 传感器端和数据解析端、存储端, 分别使用 Cortex-M3 系列 cpu 作为开发平台。</p> <p>★2)节点数据采集和控制多样性: 拥有温湿度、烟雾浓度、PM2.5 和光照强度传感器。</p> <p>3)多样的控制模组: 具备 RGB 灯、继电器和步进电机控制模组。</p> <p>▲4)多样的无线通信模组: 具备 NB-IoT、Lora 和 Zigbee 无线通信模组。</p> <p>5)语音识别与播报: 1 个离线语音识别与播报的模组。</p> <p>6)多样存储: 1 个 8MB Flash 存储芯片以及 1 张 4G SD 卡</p> <p>7)显示: 1 个不小于 1.3 寸 TFTLCD 彩屏, 分辨率为 240*240, 颜色为 16 位 RGB。</p>
5	智能农业&智能养殖物联网开发实验平台	10 套	<p>一、功能介绍</p> <p>融合 LoRa 无线通信组网技术、NB-IOT 和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WIFI 互联网、先进传感器技术、嵌入式系统控制技术物联网开发关键技术。包含智能农业大棚和智能鱼塘养殖两个子系统, 由中控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可全真模拟智能大棚农业种植和智能鱼塘养殖业所需要的各项数据监测及智能联动自动控制功能。</p> <p>智能农业大棚子系统中全面监测农业生产过程中空气温湿度、土壤水分、土壤温湿度、环境光照、二氧化碳浓度等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的数据参数, 快捷组</p>

		<p>建现场监测控制系统无线传感网络，通过无线技术传输至云平台加工处理，并在手机、电脑、平板上实时显示，可通过手机 APP 及电脑软件平台对大棚中湿帘风机、喷淋滴灌、内外遮阳、顶窗侧窗、加温补光等设备进行控制。</p> <p>智能鱼塘养殖监控系统提供水环境监测、远程控制等功能，实现对水产生长繁育阶段的水温、溶解氧和 PH 值等各项基本参数的实时监测预警。</p> <p>二、技术参数：以下技术参数均为本次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p> <p>★1.控制系统设计功能层次分明，包含三个子系统：智能鱼塘控制子系统、智能农业大棚控制子系统和中控网关系统。</p> <p>▲2.智能鱼塘控制子系统：集成鱼塘养殖所需要的各类数据采集及自动控制功能，可实时监控水温、氧气含量、鱼塘 PH 值检测、自动充氧、自动投料喂食。智能鱼塘控制子系统自成一体，可独立与云服务器、手机 APP（或微信小程序）、电脑 PC 软件进行通信。</p> <p>▲3.智能农业大棚控制子系统：集成大棚所需要的各类数据采集及自动控制功能，包含自成一体，可实时监控土壤温度、土壤肥力氮磷钾含量、土壤盐碱度检测、大棚空间温湿度检测、二氧化碳含量检测、大棚光照强度检测、自动通风控制、自动补光控制、自动灌溉控制。农业大棚控制子系统自成一体，可独立与云服务器、手机 APP、电脑 PC 软件进行通信，也可以与中控网关联网使用。</p> <p>▲4.中控网关系统：采用 LoRa 无线通信与智能鱼塘子系统和智能农业大棚子系统进行组网通信，通过中控网关，可实现本地对两个子系统的控制以及手机 APP/电脑客户端软件集中控制。</p> <p>5.三个子系统均可独立使用，也可以通过 LoRa 无线通信组网联合使用，三个子系统均具备独立云端接入能力。</p> <p>6.所有传感器节点及控制节点均可接入云服务器，实现设备远程遥测遥控功能。包含单一子系统接入流程和综合系统组网接入流程。</p> <p>7.集成安防监控功能：远程视频实时监控功能，可检测外人闯入，实时视频录像、抓拍、报警功能，安防相关模块：人体红外检测、门磁检测、烟雾检测、火焰检测、高清摄像头等安防相关设备。</p> <p>8.所有传感器节点采用标准传感器接口设计方式，用户可根据需要选配除标配传感器以外的其他传感器模块，大大提高了实验箱的灵活性，实现种场合，各类项目的传感器、无线组网的开发验证工作。</p> <p>9.各子系统提供多种接入互联网云端通信方式：以太网卡、无线 WIFI、NB-IOT 移动通信、5G 移动通信技术。</p> <p>10.提供空气温湿度、环境光照强度、土壤水分、土壤温湿度、二氧化碳、大气压力、土壤检测（微量元素、氮磷钾、重金属）等多种农业生产相关的传感器模块。</p> <p>1) 土壤 PH 传感器：可测量土壤 PH 值。参数：直流供电（默认）DC12-24V；耗电≤0.15W（12V DC, 25℃）；测量精度：±0.5pH；PH 测量范围：3-10pH；输出信号 RS485 输出（Modbus 协议）；工作温度：0-65℃；响应速度：≤15s。</p> <p>2) 土壤氮、磷、钾传感器：可检测土壤中氮、磷、钾的含量。参数：测量范围 0-1999mg/kg；测量精度±2%F.s；分辨率 1mg/kg（mg/l）；响应时间（T90, 秒）小于 10；工作温度 5 至 45℃；工作湿度 5 至 95%（相对湿度）、无凝结；通讯端口 RS485；供电电源 12V-24V DC。</p>
--	--	---

			<p>3) 土壤电导率传感器: 可检测土壤总盐量(电导率)。参数: 测量范围 0-1999mg/kg; 测量精度±2%F. s; 分辨率 1mg/kg (mg/l); 响应时间(T90, 秒) 小于 10; 工作温度 5 至 45℃; 工作湿度 5 至 95% (相对湿度)、无凝结; 通讯端口 RS485; 供电电源 12V-24V DC。</p> <p>4) 土壤温度、湿度传感器: 可检测土壤温湿度。参数: 温度测量范围 40℃-80℃; 温度测量精度±0.5℃; 水分测量范围 0-100%; 水分测量精度±3% 在 0-53%范围; ±5%在 53-100%范围; 响应时间小于 1S; 通讯端口 RS485; 供电电源 12V DC。</p> <p>5) 二氧化碳传感器: 可检测空气中 CO2 浓度。参数: 供电电源 12-24V DC; CO2 测量范围 0-5000ppm; 平均电流<85mA; CO2 精度±(50ppm+3%读数)(25℃); 非线性<1%F·S; 预热时间 2min(可用)10min(最大精度); 输出信号 RS485 标准 Modbus。</p> <p>6) 单光照传感器: 可检测光照度。参数: 直流供电 12-24V DC; 耗电≤0.15W (@12V DC, 25℃); 光照强度精度±5%(25℃); 光照强度 0-65535Lux/0-20 万 Lux; 输出信号 RS485 输出(Mondbus 协议); 工作压力范围 0.9-1.1atm。</p> <p>7) 叶面温湿度传感器: 可检测植物叶片温度与湿度。参数: 供电电源 DC9-24V; 输出信号 RS-485; 温度测量范围-20℃~80℃; 水分测量范围 0%~100%; 温度分辨率 0.01℃; 湿度分辨率 0.1%RH; 温度测量精度±1℃ (@25℃); 湿度测量精度±5%RH (@25℃)。</p> <p>8) 温湿度传感器: 可检测空气温度与湿度。参数: 直流供电 12V-24V DC; 最大功率 0.4W; 输出信号 RS485 输出; 响应时间≤15S(1m/s 风速); 温度范围 -40℃-80℃; 湿度范围 0-100%RH; 温度分辨率 0.1℃; 湿度分辨率 0.1%RH; 耗电≤0.15W(@12V DC, 25℃)。</p> <p>9) 雨雪传感器: 可实现雨雪有无的定性测量。参数: 直流供电 12V-24VDC; 2) 输出信号 RS485 输出量输出; 检测对象雨雪等降水天气; 耗电≤0.15w (@12V DC, 25℃), ≤2.5W (@加热状态); 工作环境-20℃-60℃0-95%RH; 加热功能开启温度 10℃。</p> <p>10) 液体酸碱度传感器: 可实现液体 PH 的测量。参数: 直流供电 12-24V DC; 平均功耗 48 mW; 测量范围 0-14PH; 分辨率 0.01PH; 测量精度±0.05PH; 防护等级 IP65; 输出信号 RS485(Modbus 协议); 工作范围 0℃-65℃。</p>
6	OneNet 智能红外测温仪开发套件	20 套	<p>一、功能介绍</p> <p>基于 CORTEX-M4 系列 CPU 的教学、科研实验平台, 支持检测人体温度、环境温度、数据本地存储和数据上报, 使用 4G 模块与云端连接实现数据实时传输。</p> <p>二、技术参数</p> <p>以下技术参数均为本次项目最低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p> <p>1) 红外测温功能: 采用非接触式传感器测量人体温度, 并通过 LCD 显示数据。</p> <p>2) 环境温湿度测量功能: 能够测量环境温湿度, 并显示。</p> <p>3) 触摸控制: 支持触摸屏选择功能。</p> <p>4) 体温播报功能: 能够将测量的体温数据通过语音播放芯片及时播报。</p> <p>5) 本地存储: 将测量的数据以文件的形式存储在 SD 卡中。</p> <p>★6) OneNet 服务器接入: 通过 4G 模块连接 OneNet 服务器, 可以上报设备信息,</p>

			查询异常温度以及发生的时间等
7	基于 STM32 的智能楼宇监控开发系统	20 套	<p>一、功能介绍</p> <p>以写字楼或家庭中各房间的环境实时监测、节能安全自动或手动控制（支持远程查看和控制）为应用场景，以设计节能舒适、安全协调的生活、工作环境控制系统为目的，增强化学生对智能建筑和智能硬件的认知。</p> <p>包括节点和中控两部分成。其中节点的主要作用是采集节点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光照强度以及是否有人，还可以通过红外控制空调等家用电器，通过 485 与中控端进行通信；中控端包括显示节点的信息以及控制节点设备。</p> <p>二、技术参数</p> <p>以下技术参数均为本次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以下涉及具体芯片型号的产品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采用不同型号芯片产品，但投标人所投产品芯片性能不得低于采购清单中芯片型号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p> <p>1) 空气质量监测功能：实时检测房间内的空气质量（包括氨、硫化物、甲醛等苯化物）、温湿度、光照度，能通过对空调、风扇、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的控制实现房间内人员设定的舒适环境指标。</p> <p>2) 节能监控：房间长时间无人情况下，能关闭所有电器设备；房间有人情况下，能检测光照度控制室内灯光的开关；房间有人情况下，能根据事先设定的温湿度环境控制目标，动态的控制空调、风扇和加湿器，检测到环境参数达标后，及时关闭相关的电气设备。</p> <p>3) 安全监测功能：检测房间内的烟雾浓度，如果烟雾浓度超过安全值，认为具有火灾隐患，及时在本地和远程发出报警信息。</p> <p>4) 主控 CPU:STM32F 系列，内置 sram\geq1Mb, 内置 flash\geq512Mb</p> <p>5) flash 存储芯片：1 个 8MB 大小的 W25Q64 存储芯片</p> <p>6) 显示设备：不小于 0.96 寸 OLED 屏</p> <p>7) 空气质量传感器 MQ135</p> <p>8) 1 个红外遥控</p> <p>★9) 支持 485 通信以及 Modbus 通信</p> <p>10) 支持. 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 UCOS</p> <p>11) 不小于 3.5 寸 TFT LCD 显示屏 1 块，显示屏参数：直流供电 3.3-5.5V DC；输出信号 TTL 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320x480；色位深度不低于 18bpp；物理尺寸不小于 3.5 寸。</p> <p>12) 支持 GUI emwin 界面设计</p> <p>13) 1 张 8GB 的 SD 卡</p>
8	基于嵌入式 & 人工智能的智慧生活套件	20 套	<p>一、功能介绍</p> <p>智慧生活开发套件，主要围绕智慧生活进行场景模拟控制试验，具有“云边端”软硬协同特性，包含两种语音控制功能和可对接物联网云平台或者自建云服务器的 WIFI 模组，可接入多种周边外设，可模拟生活中的多场景。</p> <p>二、技术参数</p> <p>以下技术参数均为本次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以下涉及具体芯片型号的产品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采用不同型号芯片产品，但投标人所投产品芯片性能不得低于采购清单中芯片型号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p>

			<p>▲1)主控制器：STM32F4 系列处理器，应具有浮点单元运算功能，工作频率\geq168MHz，可实现零等待执行闪存程序，支持 FPU 单元和 DSP、L1 Cache（一级高速缓存）（8 KB I-Cache + 8 KB D-Cache）。</p> <p>2)WiFi 模组：搭载 ESP 系列 WiFi 模组。内置超低功耗 Tensilica L106 32 位 RISC 处理器，为外部主机 MCU 提供 Wi-Fi 连接功能。</p> <p>★3)语音识别模组：采用 32bit RSIC 内核架构，并支持 DSP 指令集，支持浮点运算的 FPU 运算单元，以及 FFT 加速器，支持 150 条本地指令离线识别。</p> <p>4)不小于 1.3 寸 IPS TFT 显示屏 1 块，显示屏参数：直流供电 3.3-5.5V DC；输出信号 TTL 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240x240；色位深度不低于 18bpp；物理尺寸不小于 1.3 寸。</p> <p>5)9G 微型数字舵机 1 个；</p> <p>6)RGB 集成光源 2 个；</p> <p>7)单色 LED 灯珠 3 个；</p> <p>8)轻触按键 3 个；</p> <p>9)WiFi 模组 1 个；</p> <p>10)离线语音识别模组 1 个；</p> <p>11)高速微型小电机马达 1 个；</p> <p>12)水泥电阻 1 个；</p> <p>13)红外学习模块 1 个；</p> <p>14)扬声器驱动器 1 个；</p> <p>15)温湿度传感器 1 个；</p> <p>16)光敏传感器 1 个；</p> <p>17)火焰传感器 1 个；</p> <p>18)人体温度红外检测探头 1 个。</p>
9	示波器	10 套	<p>测量精度\geq200000 帧/秒</p> <p>显示范围\geq200MHz</p> <p>测量范围\geq200MHz</p>
10	函数信号发生器	10 套	<p>测量精度\geq 150MSa/s</p> <p>测量范围\geq 60M</p>
11	万用表	45 套	<p>直流电压量程：200mV/2V/20V/200V/1000V</p> <p>直流电压精度：$\pm(0.1\%+8)$</p> <p>交流电压量程：2V/20V/200V/1000V</p> <p>交流电压精度：$\pm(0.8\%+40)$</p> <p>直流电流量程：200μA/2000μA/20mA/200mA/10A</p> <p>直流电流精度：$\pm(0.2\%+20)$</p> <p>交流电流量程：200μA/2000μA/20mA/200mA/10A</p> <p>交流电流精度：$\pm(1\%+15)$</p> <p>电阻量程：200Ω/2kΩ/20kΩ/200kΩ/2MΩ/20MΩ</p> <p>电阻精度：$\pm(0.5\%+20)$</p> <p>电容量程：20nF/200nF/2μF/20μF/200μF/2mF/20mF</p> <p>电容精度：$\pm(1.5\%+20)$</p> <p>频率量程：20Hz/200Hz/2kHz/20kHz/200kHz/2MHz/20MHz/200MHz</p> <p>频率精度：$\pm(0.1\%+15)$</p>

			占空比：10%~90%
--	--	--	-------------

注：1、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带“★”项为实质性要求项，不满足即为无效响应；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的，按评分标准扣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如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按评分标准扣分。

2、招标文件带“★”项及带“▲”项中提供盖有投标人公章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项目验收时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三、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48 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出现货物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安排工程师入校不少于 8 天技术培训。

5、为设备 1-8 提供六年质保、终身维修免人工费、终身技术支持；使用过程中，随着软硬件的技术更新，质保期内免费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设备 9-11 提供两年原厂质保。

6、交货时提供设备 1-8 配套完整的教学视频、教学 PPT 等分章节，分课时的全套资料，质保期内更新新版本，不另行收取费用。

7、质保期内，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安排工程师入校开展不少于 8 天的技术培训。

8、项目须**包含**设备 3 的在线更新技术资源包“嵌入式 Linux 驱动开发技术资源包”、设备 5 的在线更新技术资源包“物联网通信开发技术资源包”和设备 8 的在线更新技术资源包“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资源包”。

9、质保期内每年须提供 10 人次的嵌入式&物联网&人工智能项目实战开发假期师资培训。

10、质保期内每年须安排企业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60 课时的大学生竞赛指导。

五、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六、付款方式：

总则：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履约保证金”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 100%。

七、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5.16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5.16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其他要求：

1、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属于：按照本

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X月X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X月X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ZYJS-ZG2023009）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货物及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单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x	x	x	¥x,xxx.00		¥x,xxx.00
2	x	x	x	¥x,xxx.00		¥x,xxx.00
3	x	x	x	¥x,xxx.00		¥x,xxx.00
4	x	x	x	¥x,xxx.00		¥x,xxx.00
5	x	x	x	¥x,xxx.00		¥x,xxx.00
6	x	x	x	¥x,xxx.00		¥x,xxx.00
7	x	x	x	¥x,xxx.00		¥x,xxx.00
8	x	x	x	¥x,xxx.00		¥x,xxx.00
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xxx,xxx.00元）					
备注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xxx,xxx.00）。项目的具体技术及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ZG2023009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YJS-ZG2023009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2.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48 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出现货物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安排工程师入校不少于 8 天技术培训。

5、为设备 1-8 提供___年质保、终身维修免人工费、终身技术支持；使用过程中，随着软硬件的技术更新，质保期内免费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为设备 9-11 提供两年原厂质保。

6、交货时提供设备 1-8 配套完整的教学视频、教学 PPT 等分章节，分课时的全套

资料，质保期内更新新版本，不另行收取费用。

7、质保期内，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安排工程师入校开展不少于 8 天的技术培训。

8、项目须**包含**设备 3 的在线更新技术资源包“嵌入式 Linux 驱动开发技术资源包”、设备 5 的在线更新技术资源包“物联网通信开发技术资源包”和设备 8 的在线更新技术资源包“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资源包”。

9、质保期内每年须提供 10 人次的嵌入式&物联网&人工智能项目实战开发假期师资培训。

10、质保期内每年须安排企业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60 课时的大学生竞赛指导。

五、付款方式

总则：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履约保证金”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xxxxxxxx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xxxxxxxxxxxx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xxxxxxxxxxxxxxxxxxxx

1232040046728396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项 目 编 号：ZYJS-ZG2023009

投标人名称：常州工学院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工学院（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行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工学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YJS-ZG2023009）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采购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采购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采购人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采购人中标，采购人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3009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9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元）	
		大写	小写
01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9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G2023009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G2023009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对应页码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技术要求中打★号内容逐条进行描述，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并根据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技术要求中打▲号内容逐条进行描述，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并根据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及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指标（非打★号及▲号）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9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